

從檔案看性別：清代法律中的婦女

賴惠敏
論文摘要

本文將利用清代檔案來看法律對性別的描述。首先，討論王富殺妻的案子。王富殺妻起因於妻子長得黑醜，丈夫想離婚另娶。王富的妻子被殺，在檔案中再三地醜化她，王富由殺妻罪改爲夫毆死有罪妻妾處徒刑，三年後獲釋回家。

王富的案例並不是特殊個案，在內閣漢文黃冊的「囚犯招冊」中，可以看到許許多多丈夫殺妻處「絞監候」，都一再緩刑，並沒有處死。其次，丈夫若是瘋疾殺人，得依照「過失殺人」減刑，處監禁一年。還有丈夫逼妻子自殺等等。丈夫殺妻並未處死罪，此與清代妻子殺夫維持凌遲的極刑，有很大差別，由此看出夫妻在法律上不公平待遇。

本文第二個故事，春阿氏疑似殺夫案，此時正值清末司法改革，許多傳統的刑罰如逼供、凌遲成爲司法討論的問題，春阿氏最後死於監獄中，與婦女殺夫案子不同結果，由此說明清末司法改革的意義。